

營

繕

經

理

附錄

軍
需
學
校
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1 3316B

營繕經理附錄

八、行營大禮堂建築工程說明書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工程施工地點在重慶本行營內

承辦人對於圖載工程均須依照本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工程訂立之合同包括合同本身圖說明書及以後關於本工程範圍內所補發之大樣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條 本工程所需人工材料用水及工程進行中所需要之一切設備均由承包人自備
工程落成後應將新工及場內一切廢料掃除清潔以憑驗收

營繕經理附錄



~~1313501~~

第四條 各項材料均須先交樣品經工程管理人查驗合格者始准輸入工場凡屬不合樣品者得令隨時搬換之

第五條 承包人或其代表應常住工場負責管理工作不得偷工減料

第六條 工程進行期內承包人所僱一切工匠應聽從工程管理人及監工員之指示否則得令開除之

第七條 本工程圖樣與說明書如有不符或未盡詳明之處承包人應與工程管理人作正當之解釋按照施工若故意曲解擅自興鑿一經查明得令拆除重做所受一切損失統歸承包人負責

第八條 承包人對於原有之建築物不得損壞否則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章 房屋

第一節 基礎

第九條 承包人須用石灰粉在預定之地面上劃出本建築之地位基線請工程管理人查

驗合格後方准動工開挖地脚

第十條 基礎深度以挖至石層爲度如石層過深則可商請工程管理人作適宜而最經濟之處置以免影響上部建築物之穩固

第十一條 開挖地脚如式經勘驗無誤後方准砌條石基礎條石採用質堅平整之白砂石

第十二條 各石堆砌須用灰漿啣接砌至規定深度後灌灰漿一層再掃青砂一道用石灰粉劃出牆身地位經查勘合格後方准砌大方脚及勒脚

第二節 磚牆及勒脚

第十三條 勒脚用質堅平整之青石堆砌灰漿膠接出面由石工監細

第十四條 牆身及磚柱勒脚向外拋出四寸半其接近處做成四十五度之斜面

第十五條 內外磚牆均用上等整塊堅響顏色一致之青磚不得搭用大磚不足或鬆脆碎塊
之次貨用法國式滿刀灰實砌砌牆之前須先將磚用水浸透砌築時並須隨時澆

水

第十六條

砌牆用之膠砌料除磚柱用一比三水泥黃沙漿外概用一比二石灰細沙調成之

灰漿

第十七條

四週磚牆除註明者外均做外清水嵌石灰縫內粉刷磚柱亦做清水隔牆均做兩

面粉刷

第十八條

門窗法圈均為磚砌平法圈用一比三水泥漿灌砌法圈用磚應於排砌前先用磚

鋪成規定式樣（斜度）拼湊符合後始准砌用

第十九條

本工程之全部磚牆須同砌商（但每日不得高過三尺）交接處如須外做應用

踏步式疊接不准鋸齒接樁隔與外牆啣接處須壓縫接砌所有應釘踢腳板等處

應預先將木磚砌入牆內

第二十條

所有窗盤均用石沙石照圖示尺寸表面鑿光

第二十一條

一切內部粉刷先用柴泥打底厚約四分須上括尺使其乾燥後粉紙筋石灰再刷

鉛粉以潔白勻淨爲度（灰平頂粉刷做法同）應用紙筋石灰須歷一月柴泥須斷約二寸長之稻草用一比五石灰黃泥逐層灌注一月半後方得取用

第二十二條 石灰須用塊粉溶化時須經漏節濾過歷半月後方得取用

第二十三條 砌牆所搭之鷹架須釘紮堅固跳板尤須平穩以備工程管理人及監工員隨時檢查所留之脚手洞須用一一比三水泥漿砌補

第三節 水泥作工

第二十四條 水泥採用國貨以馬牌塔牌或泰山牌爲標準無論袋裝桶裝均須有商標牌號否則不准使用

第二十五條 水泥儲藏於乾燥之工場倘經風化潮溼即應廢棄不得復用

第二十六條 水泥三合土之成份爲一比三比六（即一份水泥三份黃沙六份子）未做之前將泥土填實用木人澆水排緊上舖清水碎磚（或碎石）打實之規定厚度復澆清水再做水泥三合土乘其尙未凝固前即應做粉面（磨石子面）工作以期

凝成整塊

第二十七條 走廊水泥三合土面應向外略做斜坡（約八十分之一）外沿用表面光潔之青

石條四週跟牆粉八寸高約四分厚之水泥踢腳線一道

第二十八條 水泥三合土所用石子須爲質地堅硬之青石其大小以對徑半寸至一寸爲合格

黃砂以角鏡粒粗而不含穢物及鹽基性者爲合格

第二十九條 做水泥三合土時須將原料用預製之木斗依照規章成份量準置於平整無縫之

拌板上先乾拌使勻再加適量之清水溼拌加水須用噴壺所用之水量以無漿水

流出爲度水泥三合土應隨做隨拌如拌成過久而不做者即應廢棄不用

第三十條 凡遇天氣寒冷或雨天即應停止工作其已成部份須用稻草或他物鋪蓋以防冰

凍雨沖

第四節 木料 裝修

第三十一條 本工程屋架其斜面與水平線所成之角度爲三十度木料以整條柏木爲原則

如無柏料當場得商請工程管理人改用杉木併按其連接法應與木材本身同樣穩固

第三十二條 所有門窗除「門」用楠木外均採用上等柏木門樞包五寸闊門頭線窗柱包四寸

闊窗頭線

第三十三條 椽子桁條及地板攔柵均用杉木地板用一寸六寸柏木板其上下縫踢脚板用一

寸八寸柏木簷口板用一寸十寸杉木

第三十四條 一切木料均須十分乾燥如有裂縫節疤或腐蝕者不得使用

第三十五條 灰平頂攔柵用二寸三寸杉木柏木或洋松十六寸中到中釘板條（厚三分闊一

寸半至二寸）接頭方面每十根一換假大料用板條之空距不得大於四分澆溼後再砌粉刷

第三十六條 四週出簷均做灰平頂每隔二間左右各做出氣孔一個

第三十七條 一切裝修線脚如門窗講台踢脚線灰平頂四週除圖示外均得由工程管理人另

營繕經理附錄

出大樣交承包人照做

第五節 屋面

第三十八條

屋面採用上等青蝴蝶瓦須色澤一致質地堅硬不得摻用火候不足及裂縫缺角
鬆脫等次貨

第三十九條

屋架桁條椽子尺寸均詳圖樣鐵板螺絲照配

第四十條

每方屋面平均約蓋瓦二千二百塊屋脊用瓦堆砌外粉紙筋石灰并刷輕煤使與
瓦色相同

第四十一條

屋架兩端之攔於牆上者均做三寸厚墊木塗柏油連接疍牆處做二十六號白鉄
範水以防滲漏桁條之攔於牆上者各加墊木一塊

第六節 五金 油漆

第四十二條

房屋四週簷口均裝二十六號白鉄二開做攔漏及三開做水落管子上做水斗下
做六寸徑半圓石灰三合土明溝於適當距離內接通至附近陰溝攔漏附釘之鈎

塔每距離二尺半一個攔漏下掛簷板上須釘二寸方對剖三角木條

第四十三條

門上絞縫除「門」用八寸高銅質雙彈簧外其餘概用五寸絞縫窗用四寸絞縫門鎖風鈎及插鎖均用銅質一律配全

第四十四條

門窗玻璃除「門」用二分厚冰梅片外其餘概用十六盎司淨片不得用含有水紋氣泡之次貨外面釘牢並滿嵌油灰

第四十五條

凡木料之露面者均須刨光後再行油漆

第四十六條

油漆顏色除地板講台踢脚板做殷紅色漆外所有門窗及簷口板均做咖啡色漆水落管做灰色油漆以前均須磨光填底

第四十七條

木料之砌入牆內或其陰面均刷柏油二道

第四十八條

一切鐵器及白鐵水落等均先塗紅丹再油灰色油

第三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各項尺寸均照英尺計算合市尺〇・九一四三八尺

第五十條 所有門窗尺寸均爲做就後之尺寸毛料應酌量加大

第五十一條 本工程之正面及壓頂粉水泥洗石子約半寸厚並做各二尺方「大禮堂」三字四週踏步用青石條堆砌

第五十二條 本說明書如有未盡事宜而爲工程慣例所必需者工程管理人得隨時指示承包人照做

第五十三條 承包人於投標之前至施工地點詳細勘察估計投標之後即認爲其已經實行上項勘察並已預爲計及各項應用之困難全部估入標單內日後不得另有藉口加價等情

二、委員長行營新建大禮堂工程合同

委員長行營（以下簡稱甲方）爲新建大禮堂工程與費西興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訂立合同條項如下

第一條 本工程名稱地點開工竣工期限工程總價開列如下

一、工程名稱 委員長行營大禮堂

二、建築地點 委員長行營

三、開工期間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四、竣工期間 二十五年四月五日

五、承包工料總價 大洋八千九百元正

第二條 本工程所有之設計圖樣及說明書等乙方均已充分明瞭情願切實遵辦並由雙方簽字蓋章附入本合同以資信守倘乙方如有漏賅及將來物價遇有起落時雙方均不得於原估價之外加以增減如發現乙方有偷工減料情事一經查出無論已成未成各工程應即改作或由甲方按偷工減料之價值處罰

第三條 本工程所需各項人工材料工具及一切設備並工程用水等均在包價之內倘進

行中損及公私建築物須由乙方負責賠償

第四條 本工程所需各項材料必要時乙方須先將樣品送請甲方查驗認爲合格後方准

運進在工作中如發現不合格劣貨甲方得令隨時運出

第五條 甲方對於本工程各部份有隨時更改或增減之權其因更改或增減而致工料有

所增減時按乙方估價內開單價計算而增減之但僅改式樣或零瑣之處或爲

慣例所不可缺少者雖圖樣說明書未經載明乙方均應照准不得推諉或另索

造價

第六條 本工程價款分四期付給其付款期限如下

第一期於底脚完工時付百分之十五計洋一千三百三十五元正

第二期於磚牆砌完時付百分之三十五計洋三千一百一十五元正

第三期於屋面蓋好及窗門安齊時付百分之三十計洋二千六百七十元正

第四期於全部工程完竣點交後二星期付百分之二十計洋一千七百八十元正

以上各期工款應由乙於工程進行至規定程度時報請甲方派員查明屬實後發給之

第七條

本工程竣工期限限定四十個晴天凡雨雪冰凍及人力不可抵抗之事故發生時得照扣除但須隨時具報切實聲明請求甲方許可此外逾期一日罰洋四十元倘逾期過十日仍未完者甲方得將本合同取消另行招商承辦並將未領之工款以及工場存料一併扣罰以抵損失倘有不足全歸乙方補償乙方無力繳納時應由鋪保負責賠償

第八條

本工程之竣工期限倘因工程之增減或變更認爲須另訂時得由雙方訂定補載於本合同之內如逾續訂期限仍應照前條辦理

第九條

乙於訂立本合同時應覓具鋪保一家其資本須超過本工程工料總價額甲方調查屬實始能認爲合格倘在工程進行期內乙方如有不能完工或攜款逃避及違背合同等情應由該鋪保担負依限完工賠償一切損失之全責倘該鋪保在本

第十條 合同有效期間中途停業乙方應另行覓保不得隱瞞否則一經查出當嚴議處罰
乙方對於工程各部須聽甲方隨時查驗並須派富有經驗之監工員常住工場督

察並須接受甲方管理人員之指揮如甲方認乙方所派監工員不能稱職得通知
承包人立即撤換之

第十一條 本工程完竣經驗收後應由乙方出具下列兩項責任担保其末期工款非將此項
手續辦妥概不發給

一、出具自正式驗收後甲方接收之日起十個月保漏切結如在限期內有滲漏
情事凡經甲方通知乙方應即派工修理不另給資如乙方未能遵辦即由甲
方代為招工修理款由甲方向乙方追索

二、出具十年保固切結凡在限期內因工料不良有倒塌傾斜開裂等情事發生
時乙方應負責重建不另給資如乙方不能履行時由甲方嚴議處罰

第十二條 全部工程在未經正式驗收或甲方接收前除建築地點發生兵燹而致損失者得

查酌情形秉公處理外其餘無論發生災患及任何意外事故致有損失或責任時均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

第十三條 乙方爲免除意外危險起見應將所進材料逐項向公司保險保險費由乙方繳納

第十四條 乙方須遵守當地政府之建築規章

第十五條 本工程完竣後乙方須將所餘材料及設備等件一律遷出工場並將本工場內外各部及附近掃除清潔始能聲請驗收

第十六條 乙方對於本工程除工匠之工作得分包外不得將本工程全部或一部份轉讓他商藉圖漁利如發生上項情形除解除合同外尚應負一切損失責任

第十七條 本工程所需各項材料如均當地缺乏無法辦到須至外埠購買時爲使工程迅速起見乙方可將困難情形及理由並開具需運材料及起運地點呈請甲方代爲設法車輛或船隻甲方當酌量容納所需運費以及上下起卸力資均由乙方自理

第十八條 本合同及附件均繕就同樣四份甲方執三份分別存案乙方執一份

營繕經理附錄

第十九條 本合同附件如下

設計圖樣一份計五張

說明書一份計七張

估價單一份計一張

主辦機關 委員長行營經理處

(蓋章)

總務處

(蓋章)

營造廠 善西興業有限公司

(蓋章)

鋪保 川康殖業銀行重慶總行

(蓋章)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三、軍政部營繕工程監督規則

第一條 凡關於軍政部所屬營繕工程其監督手續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遇有營繕工程時應先行報部請示批准後再行詳細勘量縮具圖說估計工料款額備文報部飭交軍需署營造司核定或委託其他機關派員履勘後核定之

第三條 凡經核定之工程均應按照營繕工程投標規則辦理但在一千元以下者不在此限（營繕工程投標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凡營繕工程無論直營或招商承包在工程期間內應由軍需署直接或委託其他機關派員按照設計圖樣及說明書類並合同所定條件切實監督之

第五條 監工員必須當場嚴行監視不得輕離工作地點如工人對於設計圖樣及說明書類有不明瞭之處應切實指導之

第六條 監工員應將視察工程進行狀況逐日填具監工日報表呈報軍需署營造司或其委託機關查核

第七條 建築材料到場時監工員須詳細檢查倘與原定標樣不符或以劣貨混充及施工營繕經理附錄

時如有違背圖樣作法偷工減料等情弊監工員均應隨時糾正並呈報核辦

第八條 監工員於工人築基時對於地質應慎加檢查如遇特種情形須將圖中原定基礎之深淺寬窄或木椿之大小長短及數目加以變更時應呈報核辦

第九條 監工員應飭承包人將工頭工人姓名年籍造冊送呈軍需署營造司或其委託機關備查倘工人有怠工及酗酒賭博等情事不聽指示者得由監工員分別處理之情形較重時應呈報核辦

第十條 監工員如有違同舞弊暨受賄等情事一經發覺或被舉發者授受兩方均須依法懲辦

第十一條 工程進展期中軍政部或其委託機關得隨時派員前往建築地點檢查之檢查時監工員及承包人應會同到場

第十二條 檢查時須按照設計圖樣及說明書類並合同所定條件切實檢查其有不合者應

呈報核辦

第十三條 軍需署或其委託機關於工程完竣時須派員前往工程場所檢查驗收之其工程

較大者由部轉請軍事委員會審計部會同派員驗收如屬相符發給驗收證明書

證明之

第十四條 凡營繕工程各軍事機關及各部隊長官對於該項工程有督察之責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四、軍政部營繕工程招標程序

一、凡關於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辦理營繕工程其招標手續除依照「軍政部營繕工程招標規則」所規定者外應照本程序辦理之

二、凡應招標工程之圖說估單先檢呈軍政部轉奉核定指令後方可辦理

三、承辦機關（部隊學校）於每一工程之將投標前應先就工程處登記合格之廠商中擬定十家以上呈請軍政部或軍事委員會核定後分別通知投標其未經核准者得標後無效此

營繕經理附錄

項投標廠商軍政部或軍事委員會認爲必要時得予更改或增添其費額

四、核定工程於投標通知書發出後二日內接開標七日內應將開標日期地點呈報軍政部

核按照軍政部營繕工程暫行呈核規則派員或轉請派員屆時蒞場監視開標

前項監標員不負決標之責

五、投標通知書送達廠商接收時應取得回戳爲憑

六、投標通知書內須敘明如廠商對於本工程無意投標應於開標前一日以前具函聲復倘一

次不聲復得停止其承包軍事工程一年之權利二次不聲復停止承包軍事工程二年之權

利三次不聲復得吊銷其軍政部軍需署工程處登記執照永遠停止其承包全國軍事機關

部隊學校及一切軍事上營繕工程之權利

前項聲復書收到後應給與回戳爲憑

七、包商不願投標之聲復書開標時應列請監標員蓋章證明并於呈請決標時一併呈報

八、決標後雙方應迅即在三天內簽訂正式合同呈報備案至遲不得超過五天以上

九、本程序自公布後施行之

五、軍政部營繕工程投標規則

第一條 凡關於軍政部所屬營繕工程其投標手續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每屆舉行工程投標時應先將工程概況投標日限及開標地點分別備函通知登

記營造廠商知照

第三條 凡工程在一千元以上者均須依投標手續行之

第四條 投標人限本國國籍並須有包工經驗及相當之資本者

第五條 凡願意投標者須於招標期間向軍需署或其委託機關領取圖樣說明書合同草

案及標單等件但須繳納印刷費其數額臨時酌定無論投標與否概不發還

第六條 投標人領到前條文件後應詳細閱看並親到施工地點考察地形地質實況以作

精確之估計倘因疏忽而致錯誤其責任由投標人自負之在建築工程時並須繪

營繕經理附錄

具基礎圖樣表明深淺大小及做法隨同標單投呈

第七條

投標人應納投標保證金其數額臨時公布於領取標單時繳納之不得標者依限憑條取回並須繳還圖樣與說明書等件得標者與遞補人其投標保證金得移充合同保證金之一部倘有得標而不願包承以及延宕時日不遵定限簽訂合同或不合第四條之資格希圖濫混者即將其投標保證金全部沒收其工程另以他人遞補

第八條

標單應填寫清楚不得添註塗改並須嚴密封固加蓋火漆印章於開標日由投標人親至開標地點投入標區

第九條

開標時投標人須準時集開標場由監視投標員將各標單當衆開覽朗讀投標人姓名及其投標金額並同時記錄之

前項監視投標員由軍政郵軍需署派員或會同軍事委員會審計部派員充之

第十條

投標時投標人如有妨礙投標及暴行迫脅詐偽之行爲者得使其退出開標場

第十一條 開標後由軍政部軍需署或會同軍事委員會審計部審查其合格者定為得標人或遞補人決定後通知之

第十二條 得標之標準以最低價格為限倘投標人所開之價格與預定價格相差過甚時得重行招標

第十三條 投標人接到得標通知應於定期內親自會同保證人至軍需署或其委託機關簽訂合同後即為該項工程之承包人

第十四條 得標人簽訂合同時須繳納合同保證金其數額於招標前酌定之但該項保證金得以國民政府所發行之債券代用如承包人於簽訂合同後不能如期開工即將其合同保證金沒收並依次以他人遞補

上項保證金於工程完竣後發還之

第十五條 工程期限由軍需署或其委託機關酌定載明合同依限完竣除雨雪天照扣不計外逾限自期應處以相當之罰金其數額另於合同載明

第十六條 領款辦法及時期於合同內定之

第十七條 工程完竣驗收後，承包人須邀同妥保出具保固年限，切結送存軍需署或其委託機關。在此期限內，工程發生變故時，由承包人完全負責修理。

第十八條 本規定自公布日施行。

六、軍政部直營工程規則

第一條 凡軍事工程，具有特殊重要，或機密性質者，得由各該管機關部隊學校或工廠，呈請直營之。

第二條 凡屬直營工程，除呈請手續應遵照本部營繕規則及本部營繕工程呈核規則外，其他一切營繕手續，均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凡呈請直營工程，除應繪具圖說編造預算估單外，並須規定工程進度表，一併呈請核示，其附具之估單，應將工料分別詳細估計，開列各項工料名

稱數量，並附各項工作需用器具之名稱數量。

第四條

直營工程呈奉核覆後，應由軍需署，或原請機關（包括部隊機關學校工廠以下同）成立工務所，工程所（規則另定之）一面向本部請購材料或器具，一面招募工匠實施建築。

第五條

直營工程需用之一切材料及器具，均應於需用之相當期前，根據核准案，將名稱，數量，用途，價值，及購辦處所，填於請購單內，呈由部署發交直營工程購料審核委員會（會規另定之），招商詢價，但估價在一千元以上而又有多數商店發售者，應以投標方法，招商承辦。（投標規則適用軍需物品投標規則）

第六條

材料或器具價格，經前條之規定核定後，經辦機關應即遵照定購。

第七條

經辦機關，將直營工程需用之材料或器具購到後，應請本部派員驗收。（適用軍需物品驗收規則）

第八條 材料或器具經驗收後，即由經辦機關之工務所，妥爲保管。（保管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工作期間需用材料或器具，須按工程進度，由負責之工目，估計數量，填具請發單，（單式另定之）送請工務所核發。

第十條 直營工程需用之一切工匠，應由工務所按工程之種類，用投標或其他適當方法分別招募之，每種工匠，應設工目一人或二人，以負領料，督工，及代表工匠與工務所接洽事件之責。

第十一條 各種工匠之工作及風紀，均應受工務所之指揮，監督，及管理。（監工規則及工場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直營工程建築完成後，應由經辦機關，將各項人工材料，實用數量，作精確統計，列表呈請驗收。

第十三條 直營工程經驗收後，經辦機關應請即遵照本部營繕規則，呈部核轉軍事委

員會及審計部核銷。

第十四條 直營工程經驗收後，工務所應即撤銷。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補。

第十六條 本規則於公布後實行。

七、軍政部直營工程購料審核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直營工程規則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直隸於軍政部軍需署。

第三條 本會掌理本部及其所屬各機關部隊學校工廠購直營工程需用物品材料器具（以下簡稱器材）之詢價招標審核及驗收等事宜。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由軍需署長在本署職員中，選請部長調派，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又由部分別呈咨軍事委員會審計部各派一人，臨時蒞會監驗

第五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二次，於一四兩日上午九時舉行，由主任委員主席，如遇

緊急事項，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非全體委員出席，不得開會，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定之，可否同數

，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本會議事錄，由主任委員簽呈軍需署長轉呈部長核閱後保存之。

第八條 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呈請軍需署署長轉呈部長另行指派委員

一人代理之。委員因事不能出席，須委託代表出席，並以書面證明之。

第九條 本會處理會務，分四組如左：

1. 登記組，設職員若干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各部隊機關學校工廠
購購材料文件之登記，及統計事項。

2. 詢價組，設職員若干人，承主任委員之命，會同請購機關，派員辦理

購購材料之詢價及招標事項。

3. 審核組，設職員若干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購買材料之審核事項

4. 驗收組，設職員若干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購買材料之驗收事項

以上各組職員，由軍需署調用之，不另給薪津。

第十條 本會奉到部署交下各部隊機關學校工廠直營工程需用各項器材請購單，應

即詳加審核，並協商詢價，但估價在一千元以上，而又有多數商店發售者，應以投標方法招商承辦。

本條所述之請購單分三份，第一份存查，第二三兩份分經本會詢審後，即將第二份留會備查，第三份發還請購機關照辦（單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器材價格，經本會依前條之規定核定後，應即呈報令知直營工程之部隊機

關學校或工廠，查照定購。

第十二條 經辦機關，將器材購到後，應即由部署發交本會派員驗收，（適用軍需物品驗收規則）非經驗收，不得給價。

第十三條 凡遇臨時急用材料，而估價又不滿五百元者，得由需用機關，自行採購，一面將所購之材料名稱，數量，用途，價格，及購辦處所，驗收情形，列表呈由部署發交本會審核，但每月累次所購之材料，其總值不得超過一千元。

第十四條 直營工程，剩餘廢舊材料之處分，應呈由部署發交本會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於公布後施行。

八、軍政部直營工程工務所規則

條 本規則依據直營工程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工務所設主任一人。掌理全所一切工程事務。

第三條 工務所設工程及事務二股。

第四條 工程股設總監工一人，監工若干人，（人數視工程大小而定）承主任之命，根據設計圖說工料估單，掌理事項如左：

1. 填具器材請購單。

2. 會同購委會購辦器材。

3. 招募工匠。

4. 核發器材。

5. 監督工事。

6. 工程中途局部變更計劃增減工料之核算。

第五條 工程股於必要時，得設技正一人，技士若干人，承主任之命，掌理設計繪

營繕經理附錄

圖，擬具施工細則，估算工料等事項。

第六條 事務股設文牘庶務保管會計各若干人，承主任之命，分掌事項如左：

文牘員掌理一切文牘之擬撰及案卷之保管。

庶務員掌理一切庶務及工廠之管理。

保管員掌理各項器材之驗收保管及發放。

會計員掌理金錢之出納及工資之發放。

第七條 工務所設工役若干人，以供差遣，並司器材之保管及收發。

第八條 工務所對於器材之保管，及工場之管理，於必要時，得請派兵協助。

第九條 本規則於必要時，得呈請修正。

第十條 本規則於公布後施行。

九、軍政部直營工程器材收發及保管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直營工程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直營工程需用之一切器材，經購到驗收後，應由工務所事務股按其種類，性質，分別儲存於事先設備之料房或堆場，並詳細記載其數量於器材收入簿。

第三條 工程進行期間需用器材，應由負責之工目，按工程之進度，填具請發器材單，送由工務所工程股核算無誤後，請工務所主任批交事務股照發，並詳細記載其數量於器材支出簿。

第四條 工人所領器材，如不敷使用，應詳細聲述理由，經工程股查明確實後，得再填單請發，其手續與前條所述同。

第五條 工人所領器材，使用之後，如有剩餘，應隨時繳還事務股收存，並區分其可以利用者，與應行作廢者，分別登記之。

第六條 工務所事務股收發器材，應每旬作一統計表，詳載每種器材收入數，支出

數，生產數，繳回數，使用數，因儲存及搬運所生之消耗數，剩餘數，並會同工程股研求廢物利用方法，務使碎屑斷片，皆無濫費，其確實無法利用者，應呈由部署發交直營工羈購料審核委員會處分之。

第七條

凡係畏忌風雨潮濕之材料，例如水泥石灰油漆以及五金雜件等類，均應儲存於料房內，並須架空安置，不得與牆面或地面接觸。

第八條

凡係體積較大，如磚瓦木石以及鋼鐵器材，不使儲於室內者，得行露天堆置，但木料及鋼鐵，均應架空安放，不得與地土接觸，並須於可能範圍內，設法遮蓋之，以免晒裂濕鏽之虞。

第九條

無論儲存於料房或堆場之器材，其排列務須整齊，並便於提用及檢查。

第十條

料房及堆場之四週，應設圍籬或帶刺鉛絲網，並於出入口處，應設門衛，以防偷盜情事。凡材料或物品之運出，須持有專務股之出門證，由門衛檢查放行。

第一條

查放行。

第十一條 料房及堆場內，應於一空地點，設備消防器械，或其他消防器具，以防火

禍。即在冬季，尤須注意消防用水，勿使凍結。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補。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於公布後施行。

交通部直營工程工場管理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交通部直營工程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工場出入口，應設門衛，監視職工之出入，並限制關係者以外之出入。

第三條 應防偷盜及阻礙工事之進行。

第四條 凡運物品或材料者，須持工務所事務股發行之出納證，由門衛檢查放行。

第五條 工務所事務股應視工場範圍之大小，設巡警若干人，分班日夜巡視，以防

火燭偷盜等事，並維持場內一切工人之秩序。

營繕經理附錄

第五條 職工每日作息寢食時間，應按地方習慣，日之長短，工事之緩急，詳爲規定，使各遵守。

第六條 凡在作業時間內，無正當之事故，絕對不准停止工作，但遇風雨或不適於工作之天氣，工務所得傳令一部分或全部停工，並由工程股指揮各項工人，對於已做部分之工專，加以相當保護。

第七條 木片鋸屑，花散亂，最易發生火災，應時常掃除，歸納於一定處所，聽候驟務股處分，以免危險。

第八條 工場內應於一定地點，設備消防機械或其他消防器具，如在冬季，尤須注意消防用水，勿使凍結。

第九條 工場內應於安全地點，設置職工飲茶及吸烟處所，職工不得在規定處所以外吸烟。

第十條 工場內應於相當地點，設備廁所，廁所以外，應嚴禁任意便溺，以重衛生。

第十一條 工場內一切工事用水，及職工飲水，均應事先預爲考慮，必要時應開鑿水井。

第十二條 工場內應設臨時救急醫藥處，準備相當救急藥品，以防傳染病之發生，以及負傷者之應急處置。

第十三條 職工因工作受傷或疾病，應送當地陸軍醫院醫治，其因傷病而致死亡者，得按陸軍官兵死亡撫恤條例辦理。

第十四條 工務所應於工場內，或應用將來建築物之一部，或單另建造簡單廠舍，以資應用。

第十五條 工程完竣後，所有暫設簡單廠舍，應即拆除，廠內一切剩餘廢料，應即遵照核定之處分辦法辦理，並掃除清潔。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七條 本規則於公布後施行。

一一、軍政部直營工程監工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直營工程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直營工程由工務所招工監督施行。

第三條 工務所監工人員，對於工料之設計圖樣，施工細則，及工料數量估單，均應研考明了。

第四條 在施工期間，監工員應隨時巡視，遇有工匠所做工事，與圖說有不符之處，應立即糾正之，遇有工匠不明圖說者，應盡力向其解釋，並將做法詳細指導之。

第五條 監工員如見有工匠工作遲緩，或濫費材料者，應視情形輕重，或加申斥，或扣發工資，或予開除，以資警戒。

第六條 監工員如具有工匠靈敏，技藝精巧者，應視情形如何，加以相當獎勵。

第七條 在施工期間，監工員如發現原設計圖說之中有不便實施之處，或有不甚安全之處，應將此等部份，暫停施工，另擬更改計劃，估算工料數量，由工務所送經辦機關轉呈軍政兩部核奪，工料如須增加，仍應遵照直營工程規則辦理。

第八條 在工程進行期間，監工員應時時考察工人之勤惰及能力，如認現有工人不能在預定竣工期內竣工，應設法催促，或呈請加做夜工或增招工匠。

第九條 監工員對工人無故怠工，應嚴禁示。

第十條 工作期間，如遇風雨冰雪，或其他不適宜工作之天氣，經監工員認為確實不能工作時，得報請工務所，一面發令將工程一部份或全部暫時停工，一面呈報備案，但監工員應採最迅速方法，指揮各項工人，將已做部份之工作，加以相當保護。

第十一條 監工員每日應將到工人數，用料數量，工程進度，以及工作狀況，或其他特別事項，並加具意見，填造監工日報，並於每旬及每月終了，各作旬報月報，呈備查考。

第十二條 監工員於工程完竣後，應立即根據日旬月報，將全部工程所用工料，作最後之統計，並將工程實施之進度，一併呈報考核。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四條 本規則於公布後施行。

軍政部.....直營工程人工器材價格估計單

(附式1)

工程名稱.....

估計者簽名.....

工程地點.....

.....年.....月.....日

工程 種類	形狀 尺寸	數量	單位	工數及價格			器材數量及價格				工料 總價	備 考	
				類別	人數	單價	總價	名稱	形狀 尺寸	數量			單位

營繕管理內錄

四

請發器材單.....年.....月.....日

(附式3)

工程名稱.....

總監工.....

工程地點.....

工 價.....

工程種類	形狀尺寸	數 量	單 位	需 用 器 材				備 考
				名 稱	形狀尺寸	數 量	單 位	

(日旬月通用)

營業經理附錄

圖三

收入年月日	名稱	用途	購辦處所	數量	單位	備	考

繳回年月日	名稱	形狀尺寸	數量	單位	備考

(圖旬月通用)

一二、修正軍政部工程糧服器材驗收規則

第一條 軍政部所屬各機關部隊經辦營繕工程及被服裝具器材糧秣品類及驗收手續
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各機關部隊經辦營繕工程除依照營繕工程監督規則及軍政部營繕工程投標
規則分別辦理外應俟完工後即行呈報軍政部發交軍需署派員驗收

前項營繕工程遇有須呈請 軍事委員會審核檢驗者並須依照軍政部營繕工
程暫行呈核規則辦理

第三條 各機關部隊經辦被服裝具器材糧秣品類一切手續除依照軍政部軍需署採辦
規則及籌辦服裝規則暨軍政部軍需署監查委員會章程分別辦理外應俟購齊
後即行呈報軍政部發交軍需署派員驗收

第四條 軍政部軍需署分廠製辦或招商購辦之冬夏二季大批服裝或採購糧秣器材價
格繕經理附錄

滿萬元以上者須呈請軍政部指派各廳署職員會同驗收並轉請軍事委員會暨審計部派員監驗但間或遇事令指辦之緊急事項如因時間等關係有迅速辦理之必要者得權宜由軍需署先行巡辦隨將經過情形詳報軍政部轉呈軍事委員會備案

第五條 軍政部向 行政院各部購買之物品有案可查者得飭由軍需署逕行派員驗收

之又軍政部軍需署儲備司直接招商購辦之服裝糧秣器材價在萬元以下者或交廠臨時補充之零星服裝亦由軍需署逕行派員驗收之

第六條 軍政部對於各機關部隊呈請驗收經辦之營繕工程糧秣器材品類其有特殊情形或價在五千元以下者得就近委託其他相當機關部隊長官或派員代為驗收以上第五六兩條內所有工程物品驗收事畢後應報由軍政部轉呈軍事委員會備案

第七條 驗收員對於驗收品種須按照設計圖樣標本說明書及契約合同所訂條件切實

驗收每一品種驗收完畢時應將查驗結果填具驗收證明書（書式略）第一二兩聯分別給與原經辦部隊機關及承辦廠商收執以資證明並應將經過情形填具驗收報告書（書式略）連同驗收證明書第三四兩聯呈報軍政部備案查如有徇情敷衍及填駐不實情事一經查出從嚴究辦

關於工程者驗收員應將驗收之工程種類及工程概要並附意見分別填列證明書內隨文報告備核其應發之一二兩聯應一併報由部長令發之

第八條

驗收員對於所驗之營繕工程及器材糧秣品種如發覺有與原設計圖樣標本說明書及契約合同所訂條件不符時應拒絕驗收并隨時臚列事實呈報軍政部核辦

第九條

驗收員對於所驗收之服裝如發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封存並立即臚列事實呈報軍政部核辦

營繕經理附錄

(一) 所用主要材料與規定不符者

(二) 制式不合成尺寸超過公差或重量不合規定者

(三) 工作粗劣不合規定不能修改者

前項不符情事經發覺呈報後仍須立即另驗其他品種不得停頓

第十條

驗收員對於所驗之服裝如發覺附屬材料品質略次而不妨礙使用者得准照收其能修改者逕令承製廠商修改後復驗

第十一條

各機關部隊造報營繕工程或服裝器材糧秣品類計算時應檢同驗收證明書一併呈核凡未經取得證明書者不得呈報核銷

第十二條

驗收員之旅費應分短期驗收長期驗收核辦如左

(一) 短期驗收者由原派機關按照軍政部旅費給與暫行規則支給之

(二) 長期驗收者(如驗收大宗冬夏被服之類)除官兵旅費與短期驗收相

同外其每驗收員因公乘坐汽車月支不得超過一百元仍須取據實報實銷所有

文具消耗品費月支五百元爲度倘另外購置用品須事先呈報核准後將所購物品繳呈均須取據實報實銷如係分組辦理者視事務之繁簡每組得用僱員一名工人二名其僱員每名准月支旅用費三十元薪資三十元工人每名准月支旅用工資共二十四元均須事先開具名冊呈報核補

(三)長期驗收員每日須將驗收品種及數量若干商號或廠製詳細逐一筆記
隨同旅用各費附報備查

(四)長期驗收完畢時須分別造具旅費表二份附屬表二份單據粘存簿一本
呈報備核

(五)無論長期驗收短期驗收旅用各費起訖以奉令後出發之日起至驗畢
銷差之日止

第十三條 長期驗收員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營繕經理附錄

五三

營繕經理附錄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公佈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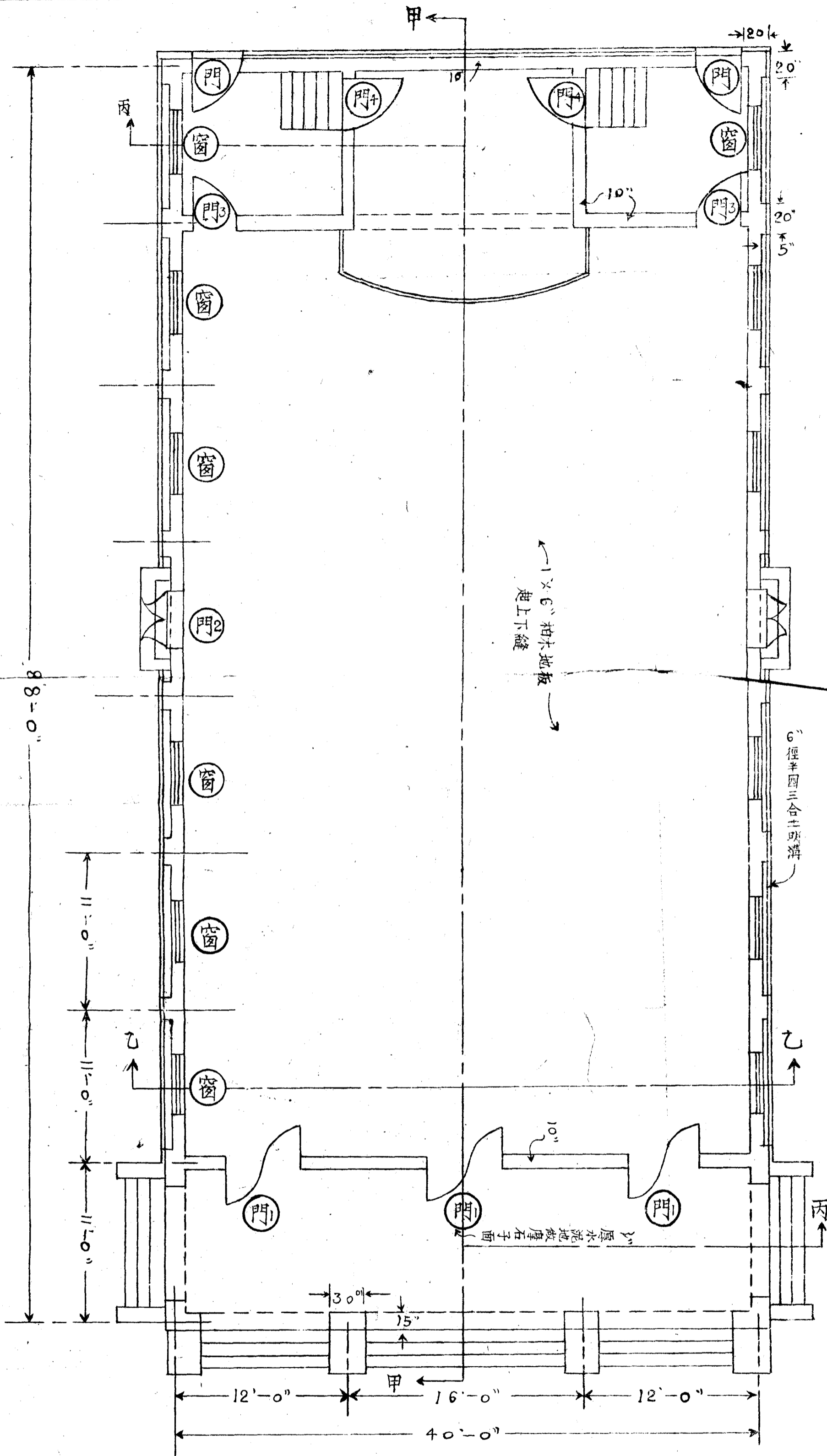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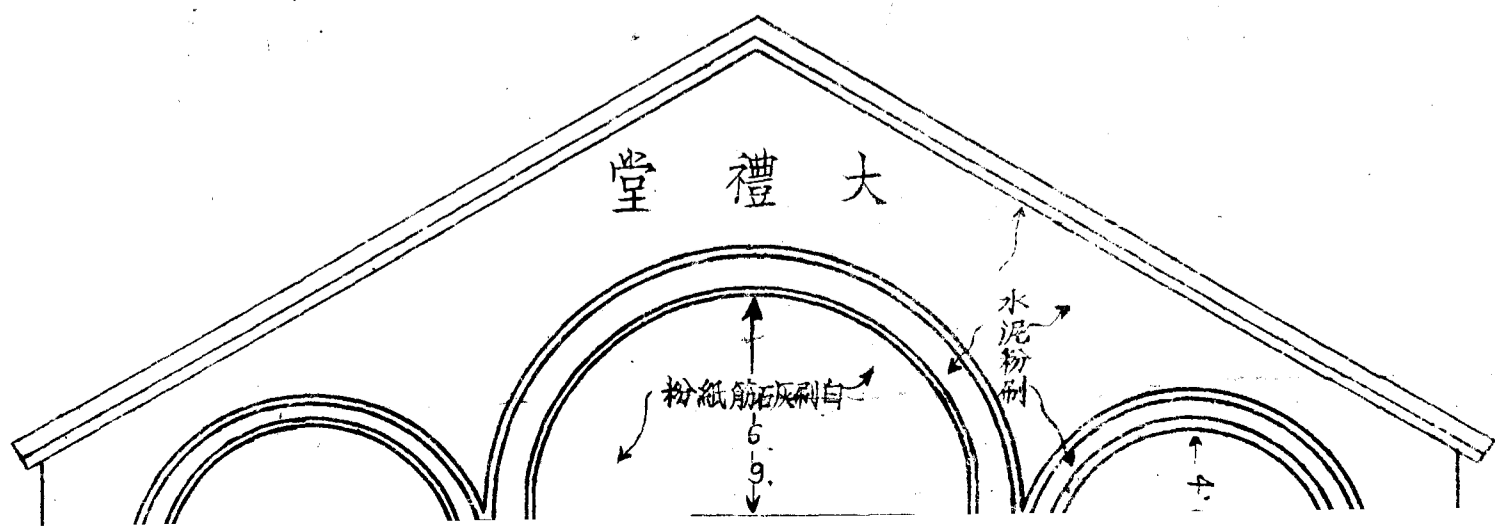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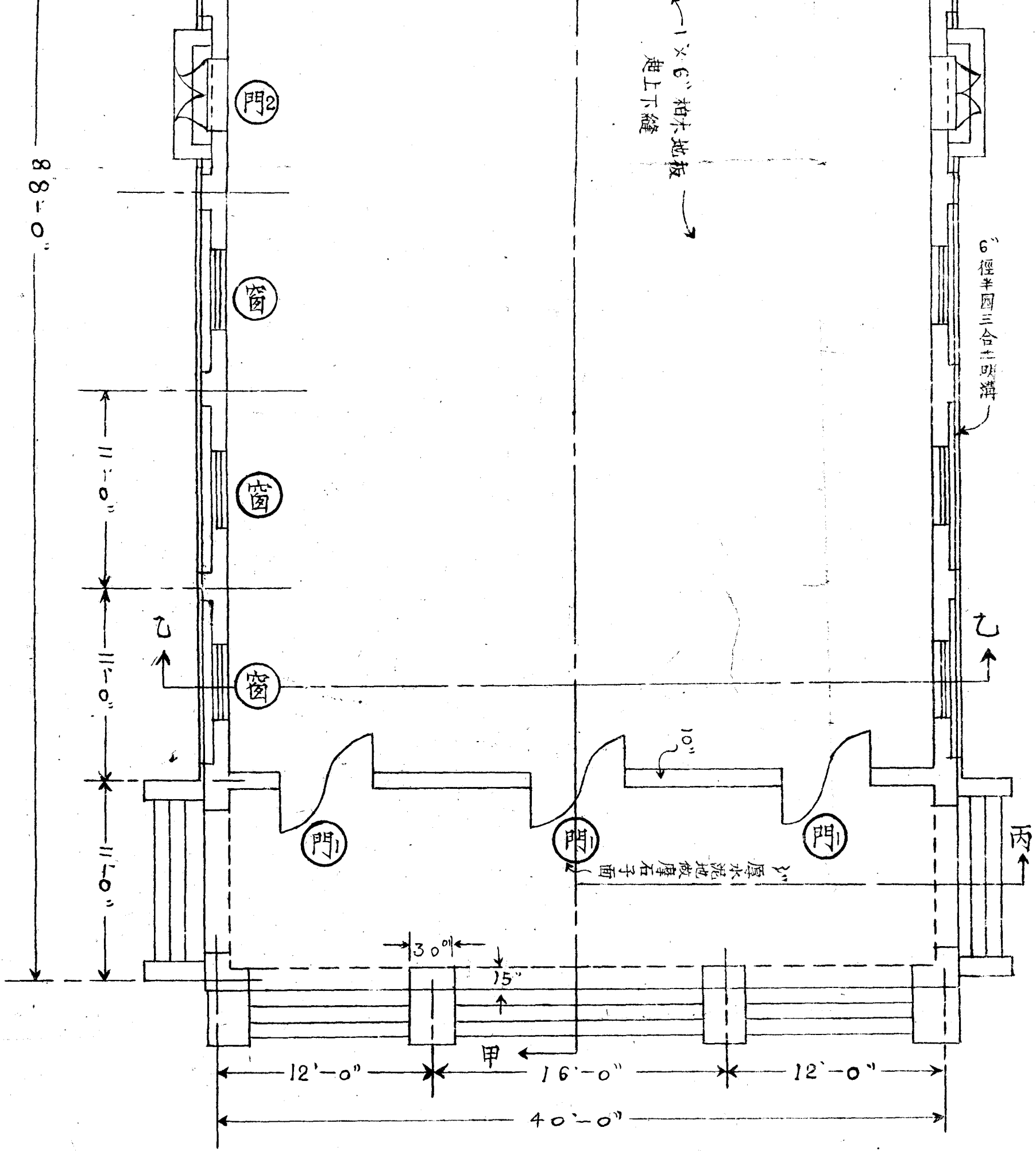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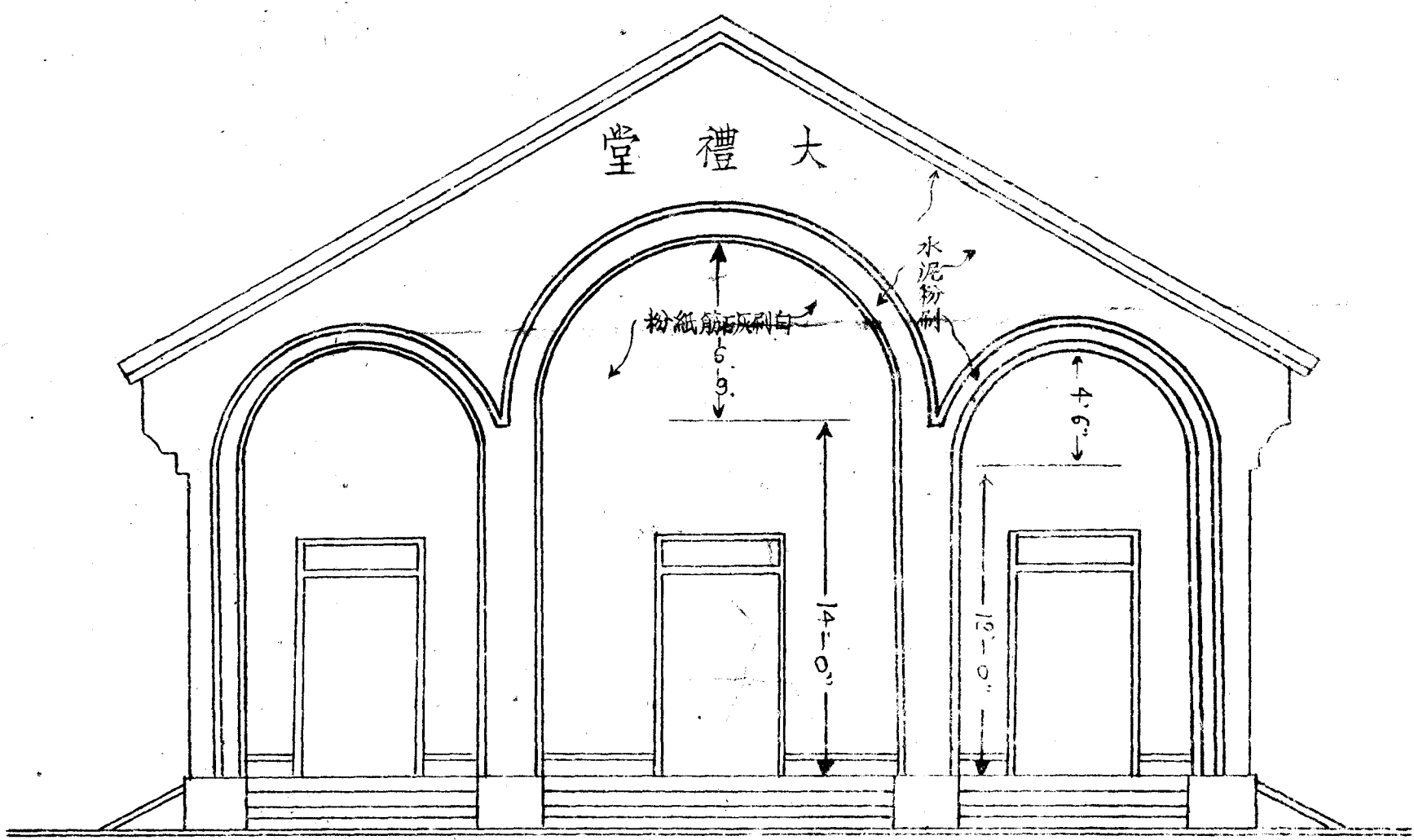
圖 面 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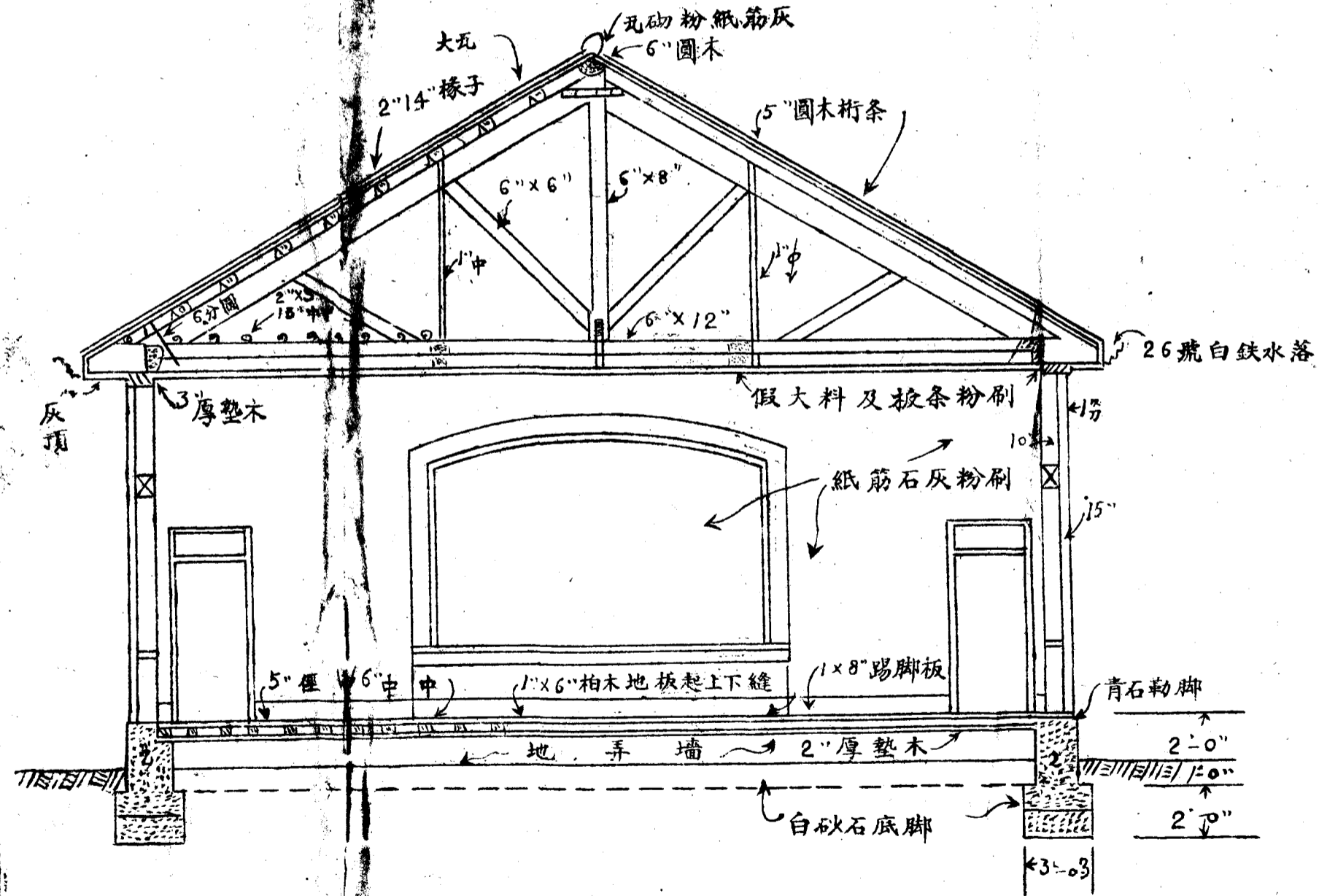
堂 禮 大



圖面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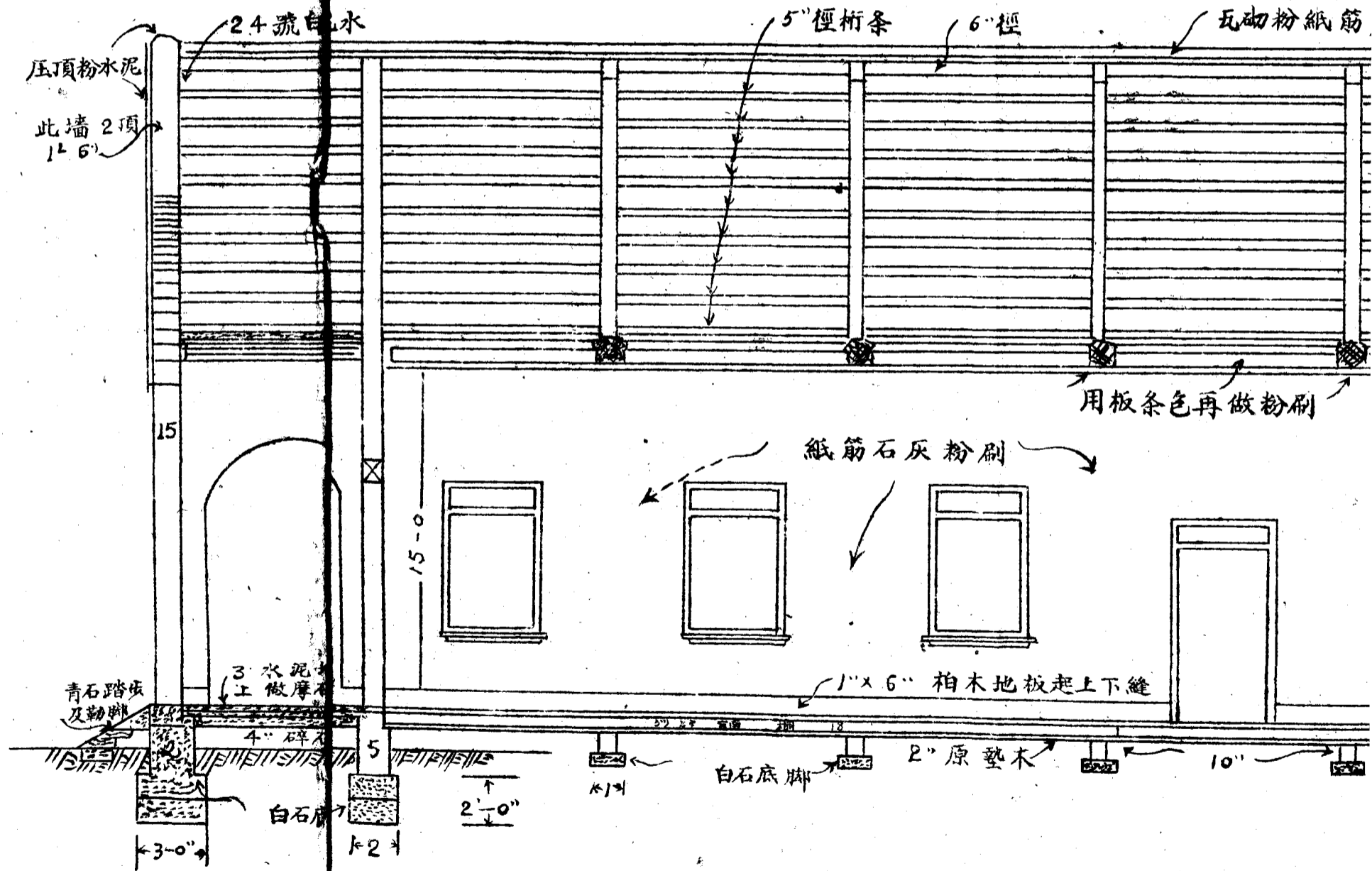


圖面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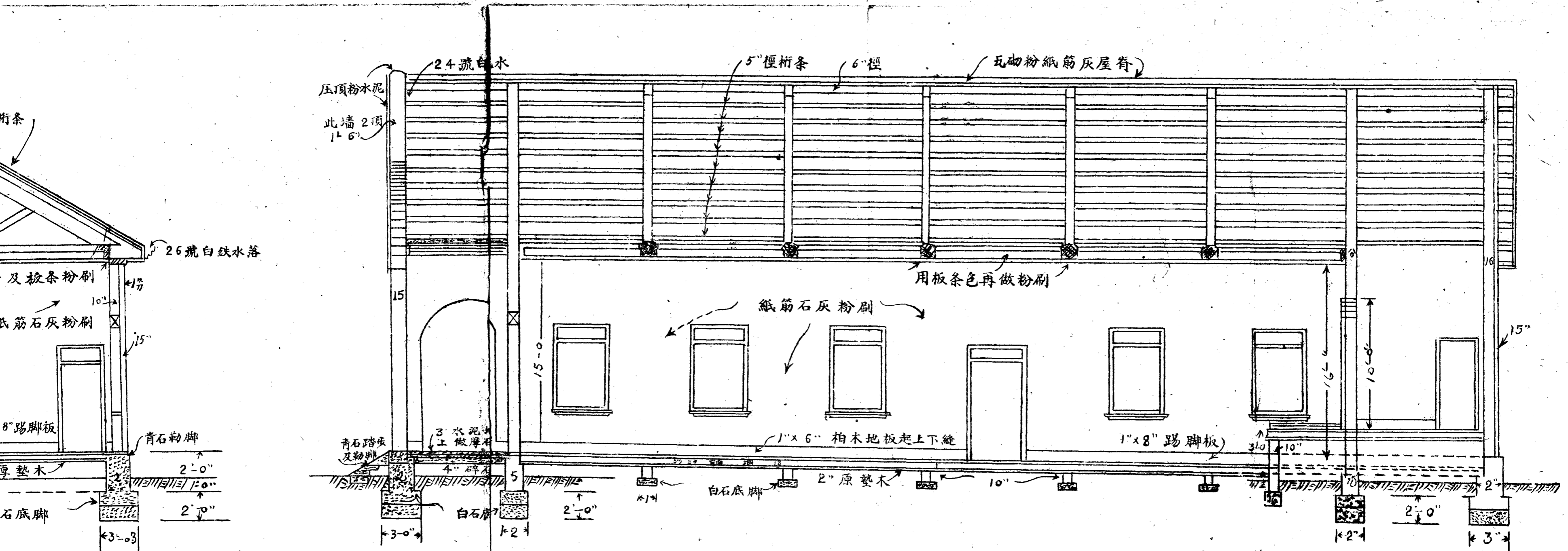
乙—乙 圖 面 剖

縮 尺 $1/8" = 1'-0"$



底脚做法另有詳圖

甲—甲 圖 面 剖



縮尺 1/8" = 1'-0"

底脚做法另有詳圖

甲—甲圖面剖

六
一三、建築法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公私建築物之建造改造拆卸及使用，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適用之區域如左。

一、市。

二、已闢之商埠。

三、省會。

四、聚居人口在十萬以上者。

五、其他經國民政府定為應施行本法之區域。

本法於前項區域外之公有建築其造價逾三千元者，亦適用之。

營繕經理附錄

五五

第三條

主管建築機關，在中央爲內政部，在省爲建設廳，在市爲工務局，未設工務局者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在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區域如有特設之管理機關者，以該機關爲主管建築機關，其權限與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同。

第四條

建築物之設計建築師，應以依法登記之建築科或土木工程科工業技師或技副爲限，但造價在三千元以下之建築物，不在此限。

第五條

前項工業技師擔任設計之建築物，以造價在三萬元以下者爲限。建築物之承造人，以依法登記之營造廠商爲限。依法登記之營造廠商，如未能適應各該地方之需要時，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或工程過小，或工程過大。

第二章 建築許可

第六條

中央或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公有建築，造價逾三萬元者，應由起造機

關擬具建築計劃工程圖樣及說明書，連同造價預算，送由內政部審查核定。
• 縣市以下之公有建築，由建設廳審查核定；但應彙報內政部備案。

前項所稱公有建築，謂政府機關或自治團體之建築。

第七條

中央或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公有建築，造價在三萬元以下者，依該起造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之核定爲之。如起造機關爲中央各部會以上之機關或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由各該機關自行決定，但均應將建築計劃工程圖樣及說明書連同造價預算，送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公有建築經核定或決定後，應由起造機關將建築計劃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並經核定或決定經過及第十條第二款至第六款事項，向市縣主管建築機關請發建築執照。

第九條

私有建築，應由起造人備具建築申請書，連同建築計劃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呈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之。

第十條 建築申請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起造人之姓名、職業、住址，起造人爲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 二、起造人之土地權利，並附具證明文件。
 - 三、設計建築師。
 - 四、承造人。
 - 五、建築期間。
 - 六、建築物之使用性質。
- 第十一條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包括左列各款。
- 一、地形圖。
 - 二、地盤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 三、建築物之平面立面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百分之一。
 - 四、建築物各部之尺寸構造材料及用途。

五、各載重部分之計算。

六、新舊溝渠與陰井之地位大小及出水方向。

七、因建築之特殊情形有應添具說明或圖樣者，其說明或圖樣。

第十二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公有建築物之地點位置，私有建築物之地點位置與設計結構，認為不合者，得加以改正。

第十三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建築計劃後，應於五日內發給建築執照。前項建築執照，指建造執照，改造執照或拆卸執照。

第十四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公私建築發給執照時，得酌收執照費。前項執照費，不得逾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一。

第十五條

公私建築計劃經核定給照後，如於興工前或建築中變更原計劃時，仍應依第六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私有建築未經申請核定並領得建築執照以前，擅自興工建築者，由縣主管

建築機關對於起造人及承造人，得處以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二以下罰鍰，或於必要時將該建築物拆除之。

公有建築有前項情事時，得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勒令承造人停工，並通知起造機關補行申請核定程序，或報請核定建築之機關令其拆除。

第十七條 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者，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得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建築界限

第十八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得指定已經公布道路之境界線為建築線，或在已經公布道路之境界線以內另定建築線。

前項建築線之指定，於必要時得由省主管建築機關為之。

第十九條 建築物應接連建築線，但有特殊情形，經市縣主管建築機關特許變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建築物不得突出於建築線之外，但建築線在道路境界線以內，經市縣主管建築機關許可其部分突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在已經公布尚未開築之道路線兩旁建造或改造建築物者，應依照公布之道路線退讓，但臨時性質之建築物，經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暫許在道路線範圍原址內建築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各區域原有路道寬度不足者，得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訂定拓寬標準，在道路兩旁建造或改造建築物者，應按其標準退讓。

前項拓寬道路之標準，應報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三十三條 各區域重要交通道路之交叉口，得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訂定轉角房屋截角退讓辦法，在轉角地方建造或改造建築物者，應依其辦法退讓。

前項轉角房屋截角退讓辦法，應報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各區域沿河地帶，得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訂定拓寬河道增闊沿河路線辦法

，凡臨河建造或改造建築物者，應依其辦法退讓。
前項拓寬河道及增闢沿河道路辦法，應報請內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各區域沿湖地帶，得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退讓土地之收用，依土地法關於土地徵收之規定。

第四章 建築管理

第二十七條 建築工程，經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核定發給建築執照後，應由承造人將興工日期呈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備案。

第二十八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於必要時，得對於核定之建築工程規定其建築期限。
前項建築期限，承造人因特殊障礙未能如期完工時，得聲請展期。

第二十九條 建築工程逾原定建築期限而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聲請展期者，除飭令補行

聲請外，並得對於承造人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二以下罰鍰。

第三十條 建築物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得令其修改或停止使用，必要時得令其拆除。

一、危害公共安全者。

二、有礙公共交通者。

三、有礙公共衛生者。

四、與核定計劃不符者。

五、違反本法其他規定或基於本法所頒行之命令者。

第三十一條 建築工程之場所，應有維護公共安全及預防火險之設備。

第三十二條 建築工程中必須勘驗部份，應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於核定建築計劃時指定之，由承造人按時報請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

前項勘驗，應自報請之日起五日內爲之。

第三十三條

違反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未經報請勘驗擅自繼續施工者，得對於承造人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以下罰鍰。

第三十四條

建築工程完竣，應由承造人呈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派員查勘認可後，發給使用執照。

前項建築物造價在千五元以上者，並應由承造人出具證明書，證明建築工程各部份係依核定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

第三十五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對於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查勘其結構及設備。

前項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指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第三十六條

建築物變更原定使用性質供公眾使用時，應呈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查勘檢驗其有關公共安全與衛生之結構及設備。

第三十七條

地方政府對於左列各款建築物，得於不抵觸中央建築法令範圍內，分別規定其建築限制，但應經內政部之核定。

一、供特殊使用之建築物。——公共會場等

二、限制使用區內之建築物。——防火區，防水區，火山區。

三、風景區內之建築物。——亭，台，樓，樹。

第三十八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得劃定防火區，對於防火區內之建築物，得規定其全部或一部應用防火材料構造。

第三十九條

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有關防空之構造及設備，得為必要之規定。

第四十條

建築物之各種材料，於可能範圍內，應儘量用本國產物。

第四十一條

傾頹或朽壞之建築物，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得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通知業主限期拆除，如逾期未拆，得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強制拆除之。

第四十二條

建築工程附錄

第四十二條

因地震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致建築物發生危險，不及通知業主拆除者，得由市縣主管建築機關逕予拆除。

第四十三條

傾頹或朽壞之建築物，如有關名勝古蹟紀念物或具有藝術性質者，應由地方政府設法保存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關於本法之施行，得由各地地方政府依地方情形分別訂定辦法，但應經內政部之核定。

第四十五條

建築技術上應遵守之準則及公有建築制式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四十六條

特種建築物，得依國民政府之特許，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四、征地須知

- 一、征收土地各項手續應照國府公布之土地法辦理之
- 二、勘定征收地點後須繪具略圖詳載四至及面積，並按照土地法第三百五十四條與土地法施行法第八十二條之規定，計畫書各三份呈報，以便呈轉公告（計畫書格式附後）
- 三、分戶測丈，須照業戶所有地畝界限，分別勘測，該界限內如有荒熟地畝，水塘，坟墓，等圖上，亦須標明以便計算而資查考。

四、每一業戶除圖上載明姓名外，須另立一號碼，如甲所有地範圍內有荒熟各地，以及水塘等，均可用同一號碼，以便編造地畝清冊，（又甲如有地不止一邱者不妨另立號碼，然造冊時仍須分列於甲之名下，毋須另立一行，如圖載某號地若干等字樣數目字均用阿拉伯字代之，）上項圖冊造成後由經辦或委託代辦機關，將晒成之藍

圖及清冊各二份，呈送本都存轉備查（清冊格式附後）

五、分戶測丈時，應同派人調查某地爲某甲所有，原有地畝若干，界址何處，有無契約，凡某甲之姓名住址以及地面上附着物，均須分別登記，追測丈計算完竣再行核對，有無出入，如核對認實有疑義時可另派員復查。

六、各軍事機關學校等，如建築各兵種營房，學校，要塞，兵工廠服糧秣等廠，倉庫，射擊場，牧場，操場，飛機場，碉堡，城壕，等類徵用民地時，其地價應按照本部擬舉辦軍事設施徵地補償辦法，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六八六二號令開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第八四二號轉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暫准照辦」案辦理

附補償辦法 凡省會及市區內及城外靠城市集之民地，每畝給價一百五十元，城外民地（不分水田基地）每畝給價四十元，荒地水塘每畝照地價折半發給，熟山每畝十元，荒山折半發給，縣鎮地方民地（不分水田基地）每畝給價二十

元，荒地，水塘，照地價折半發給，熟山每畝八元，荒山每三元，房屋擬分別留置，或拆遷，如須留置，須經公估給價拆遷，仍按方計算，瓦房（中西式）平房每方七元，樓房加半給價，草房白鐵房每方三元，磚牆每方一元，青苗費無論菜園菓園稻麥等苗一律每畝六元，墳墓遷葬費每棺五元，

七、土地測竣後，即由經辦機關，按照被征業戶，地畝清冊，會同縣府，搜集業戶印契，收到印契時，應由縣署掣給印收，交由業戶收執，以資憑信，一面即將契據分別審核，是否與現測地畝四至均屬相符，（如係老契四至間有未能相符而坐落相符者，即作符合論），如契載多於現測者，發給地價時，即以現測之數為標準，否則溢出之地即作無契論，祇可發給地價六成，間有業戶有田無契，或僅有白契者，須查有四隣舊契四至之一之證明，並須取具證明，切結方准發給全價，否則祇可發給地價六成，仍須由四隣保結證明，其水塘荒地山地等無契者亦同。

八、查驗契據時，須每一業戶附一審查單，如查有第七項，所列各情形，須於審查備註

欄內，分別說明之，並須將業戶契據審查經過情形，及應得地價等於造送預算時，分別列冊，呈本部備查，（審查單及預算格式附後）

九、凡業戶契據審查完竣後，即將應發地價、分別荒熟、水塘、房屋、拆遷、坟墓遷葬、青苗賠償各表，造具預算書七分，（如經轉機關須抽存一份即須增造一份呈送本部請款轉發），一面由經辦機關造具業戶被征各項地畝，及應得價金，函請縣府先行榜示以昭大公。

十、發給地價時應由經辦機關酌定地點及日期呈請上級機關派員監發，須照本部規定，取具業戶領單，及交業憑證各四聯，在未發價以前，先將領單及交業憑證分別填就，其填具方法，交業憑證『土地計』下及聯單『民產』下應將該戶所有荒熟各地山地等分別填註，其地價可併列一行，用大寫數目字繕寫，該項單證經辦機關得將存根留備查攷外，其餘須每聯彙列一冊，並於編訂計算（計算須編造五份每份計算須附附屬表及收支對照表各一份）時，一併呈送本部分別存轉。（領單及交業憑證預計

算附屬表收支對照表等格式另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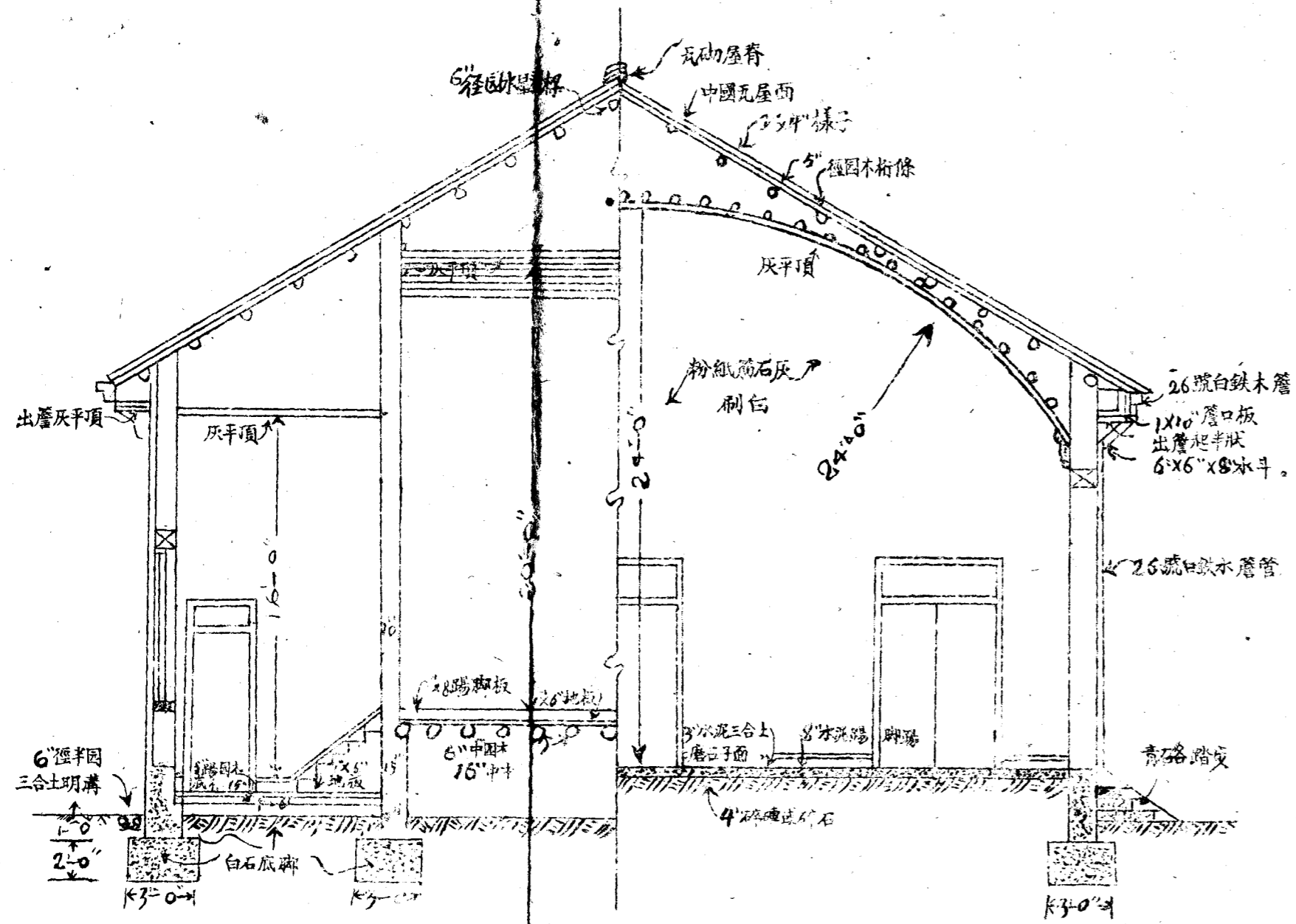
十二、凡業戶領取地價除徵征地區內之鄉長爲當然之保證人外，該業戶須攜帶本人及保證商號圖章分別蓋章後，方得領取（本人如無圖章可以指印代之，如無從覓取商號可由業戶互相保證之）

十三、凡搜集各業戶之契據查有契載之地，悉數征用者，應扣存呈送本部備查，其有被征未盡者，卽由經辦機關於該契上，填明某號地於某年某月間被征若干畝，分爲某某用途，并由經辦機關加蓋印信後仍發還業戶收執。

十四、凡被征地畝發價經手續辦竣之後，應由經辦機關，造送征地清冊，送交縣府呈轉豁免錢糧，以清手續。

附註：上列各項係屬辦理征地之概略如因地形不同須有改定之處得隨時報請核定之

營繕經理附錄



內—內 圖 面 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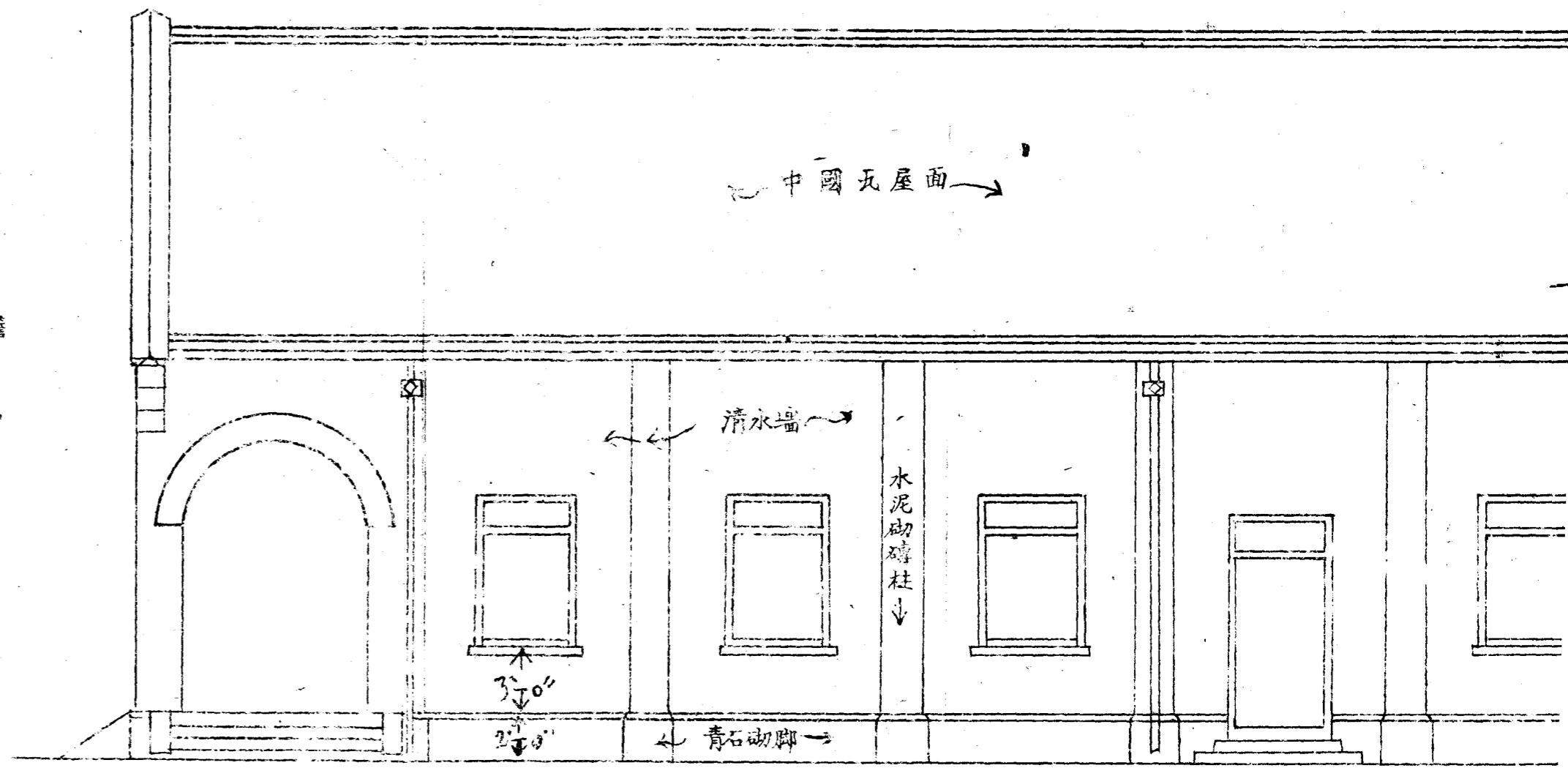


圖 面 側

底脚做法另有詳圖

縮 尺 $1/3" =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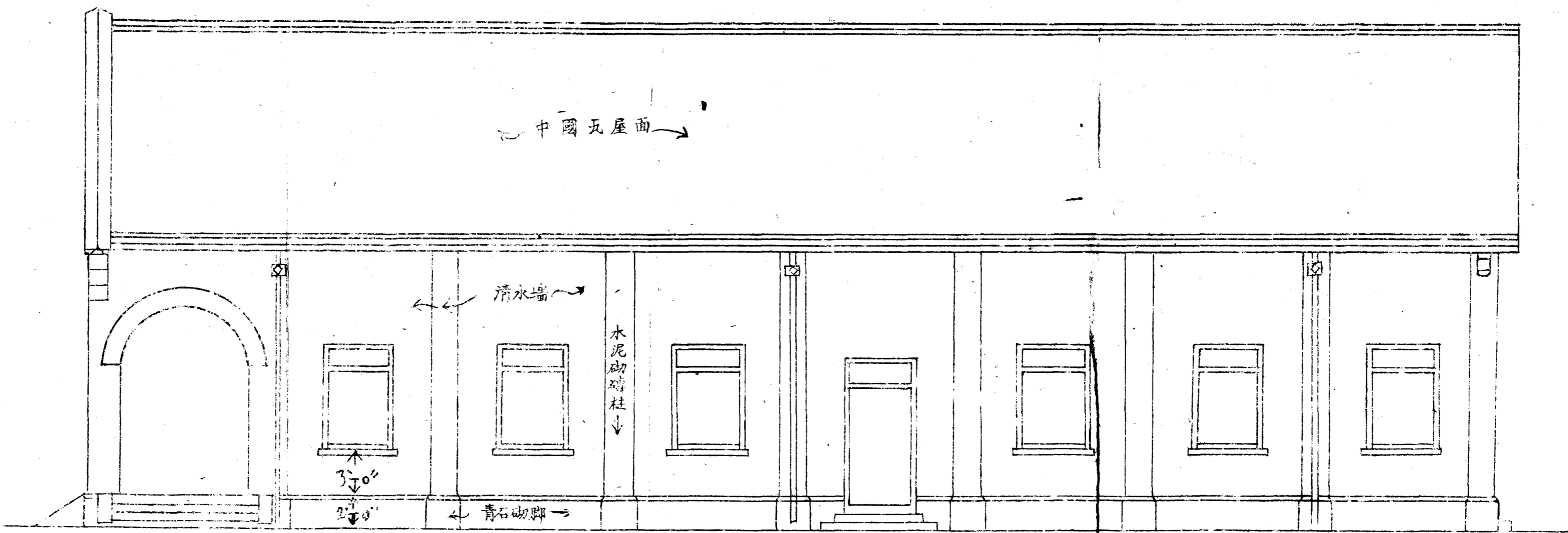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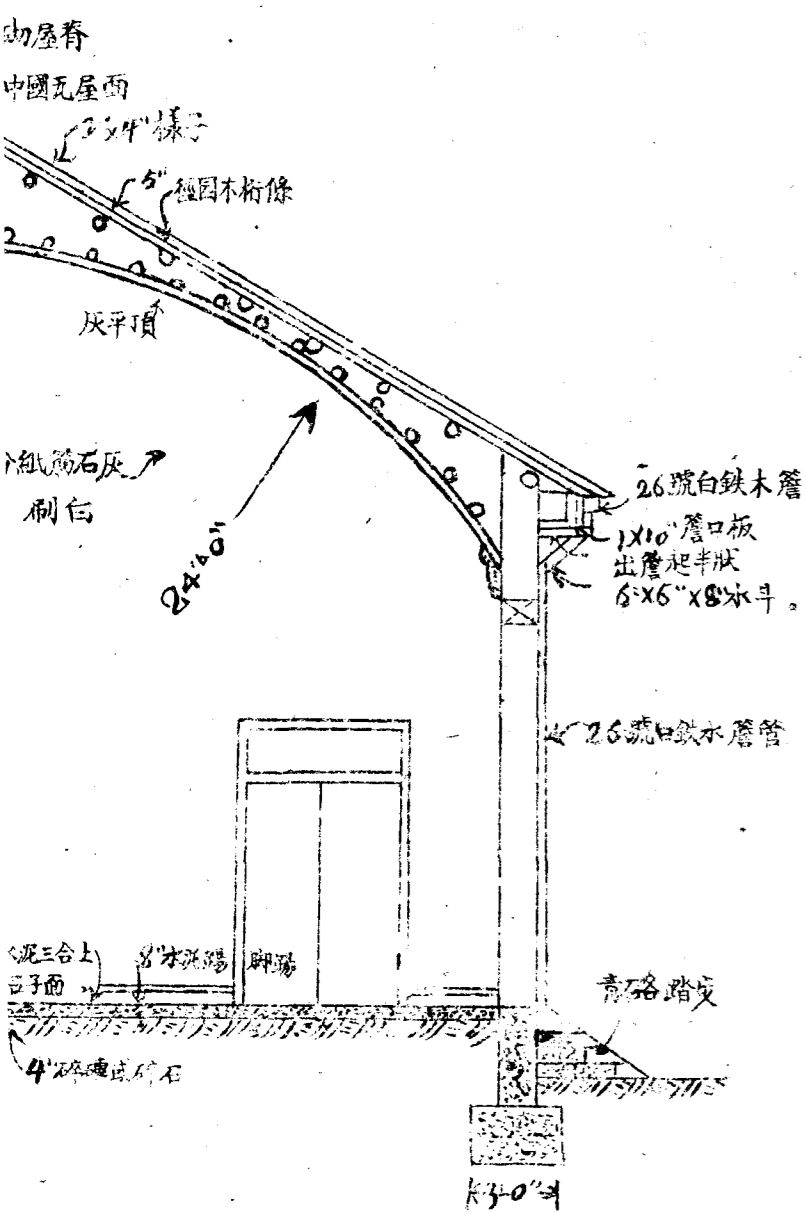


圖 面 側

縮 尺 $1/3" = 1'-0"$

					姓業 名戶
					數號上圖
					積面地熟
					積面地荒
					積面地山
					積面山荒
					積面塘水
					積面計總
					數間屋瓦
					數間屋草
					數方牆磚
					數株木樹
					數計墓墳
					數畝苗青
					有契 無據
					備考

					姓名戶
					數號上圖
					積面地熟
					積面地荒
					積面地山
					積面山荒
					積面塘水
					積面計總
					數間屋瓦
					數間屋草
					數方牆磚
					數株木樹
					數計墓坟
					數畝苗青
					有契據
					無
					備考

注意：如業戶之數多而一張不敷填用者可隨意增加填用惟填至最末一行須加以

總計將前填各項分類總計之

武昌南湖營房工程單價表

名	稱	單位	單價	附	註
1. 外牆面粉刷		英平方	0.124	修補完整再刷淡黃色	
2. 內牆面及舊灰頂粉刷		英平方	0.112	修補完整再刷白灰漿	
3. 舊屋頂翻蓋		天平方	0.145	全部翻蓋平均每方加新瓦五十屋脊做新	
4. 杉木樓板隔間板		英平方	8.100	杉木欄柵撐柱油刷一併在內	
5. 舊樓板地板修補		英平方	14.100	不換欄柵只將舊爛板取出換新	
6. 3'-0"×6'-0"洋松門扇		堂	6.150	不連檔子其餘洋鎖五金油刷一併在內	
7. 3'-0"×1'-6"門上玻璃搖頭		堂	1.150	不連檔子其餘洋鎖五金油刷一併在內	
8. 3'-0"×7'-0"洋松門扇		堂	6.150	不連檔子其餘洋鎖五金油刷一併在內	
9. 修整舊雙扇玻璃門4'×10'		堂	1.150	添配玻璃洋鎖油漆	
10. 修整舊雙扇玻璃門4'×7'6"		堂	1.140	添配玻璃洋鎖油漆	
11. 修整舊雙扇玻璃門4'6"×10'		堂	1.170	添配玻璃洋鎖油漆	
12. 修整舊雙扇玻璃門4'6"×7'		堂	1.160	添配玻璃洋鎖油漆	
13. 修整舊玻璃屏門9'×10'		堂	3.100	添配玻璃洋鎖油漆	
14. 修整舊板門4'6"×7'6"		堂	1.100	添配玻璃洋鎖油漆	
15. 添配雙扇玻璃窗扇3'×4'6"		堂	4.150	不連檔子其餘玻璃零件一併在內	
16. 添配雙扇玻璃窗扇3'×4'		堂	4.150	不連檔子其餘玻璃零件一併在內	
17. 添配洋松百叶窗扇3'×4'6"		堂	5.100	不連檔子其餘零件油漆一併在內	
28. 修整舊門框		堂	0.115	修補油漆	
19. 修補石灰三合土地坪		英平方	4.100	破處挖起重做	
20. 修整舊窰見溜筒		呎	0.110	修整刷油	
21. 添配新窰視溜筒		呎	2.140	26號白鐵油漆在內大小照原樣	
22. 1'×6'洋松企口樓板		英平方	30.100	油漆踢腳在內欄柵	
23. 1'×6'洋松企口地板		英平方	24.100	油漆踢腳在內欄柵	
24. 洋松掛鏡條子		呎	0.160	油漆在內	
25. 洋松企口隔板		英平方	17.100	油漆在內	
26. 修整舊百叶窗		堂	1.100	修整添配零件油漆	
27. 修整舊灰平頂		英平方	5.100	修整添配換新油漆	
28. 新做灰平頂		英平方	9.100		
29. 新做十吋實牆		英平方	12.100	營門舊磚選用雙面粉刷一二灰沙砌	
30. 新做十吋實牆		英平方	25.100	用營門舊磚選用壓子紅磚餘同上	
31. 新做十五吋勤脚牆		英平方	17.100	營內舊磚選用外粉水泥一二灰沙砌	
32. 新做十五吋勤脚牆		英平方	35.100	用營內舊磚選用壓子紅磚餘同上	
33. 1:3:6灰漿三合土		平方	12.100	用舊騎炮圍內舊碎磚	
34. 屋 面		平方	28.100	用營內及舊騎砲舊瓦 1'本松瓦板杉木杉行條洋松大樑油漆鐵料	
35. 屋 面		平方	9.100	用杉木架餘同上	
36. 陰 井		只	12.100	用營內舊磚	
37. 留 泥 井		只	8.100	用營內舊磚	
38. 磚做明溝		只	0.120	用營內舊磚	
39. 4'經水泥筒		只	2.180	洋灰接頭	
40. 6'經水泥筒		只	3.130	洋灰接頭	
41. 9'經水泥筒		只	4.170	洋灰接頭	
42. 12'經水泥筒		只	6.150	洋灰接頭底7.做六叶碎磚	
43. 16'經水泥筒		只	10.150	洋灰接頭底7.做六叶碎磚	
44. 溝 頭		只	1.100	與明溝接口處做十二吋長水泥明溝	
45. 水泥三合土地		英平方	21.100	3'-1:3:6水泥三合土上粉光下做8'清水碎磚	
46. 3'-0"×4'-6"紗窗		堂	2.100	油漆五金在內	
47. 1:8:4鋼骨水泥		方	145.100	模子板一併在內	
48. 修理舊兩板		堂	0.125	修整油漆加雙斜撐	
49. 水磨石子地		英平方	26.100	3'-1:3:6水泥三合土上做水磨石子下做6'清水碎磚	
50. 油 漆		英平方	0.190	先打底上刷色油兩道	
51. 鐵 器		担	18.100	如鐵欄桿鐵門等類連人工油漆在內	
52. 6'半圓水泥明溝		呎	1.140		

某某機關征收某某地方某某營房地價預算書

支出應時門	款目預算數備	考
第一款 地價補償等費		
第一項 地價補償等費		
第一目 地價補償等費		
第一節 熟地	計征用熟地 畝每畝 元合如上數 如有無契地或溢地若干列有契地若干每畝價若干無契地或溢地若干每畝六 成發價合如上數	
第二節 荒地		
第二目 拆遷等費		
說明全上		

第一節 房屋拆遷			瓦屋若干方每方若干元草屋若干方每方若干元合如上數（如僅有一項者即填一項）
第二節 坟墓遷葬			坟墓若干具每具五元合如上數
第三節 青苗賠償			青苗若干畝每畝六元合如上數

注意

右列之節目特舉其例耳如征地內有山地等類其遷費內有特別建築物等類儘可增加目或節以資區別

(某某機關)征收(某地方某種)營房地價計算書

支出臨時門

款	目	預算數	實支數	比		說明
		元	元	增	減	
第一款	地價補償等費	元	元	元	元	
第一項	地價補償等費					
第一目	地價補償等費					
	第一節 熟地					征地段數及地價 已詳附屬表收據 第 號起至第 號止
	第二節 荒地					說明全上
	第二目 拆遷等費					

經理附錄

二七七

徵收土地計劃書

查

附

理合根據土地法第三百五十四條，與土地法施行法第八十二條之規定，填具計劃書，並附送興辦事業之法令根據文件，及徵地圖計劃各二份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八二條

行政院

土地第八二條所規定之徵收土地圖應繪載左列事項

計開

一、徵收土地之四至界限

一 徵收土地原因

二、被徵收地區內各段地之界線及其使用狀態

二 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三、附近鄉村、鄉鎮、之位置及其名稱

三 興辦事業之性質

四、被徵收地區內房屋等定着物所在

四 興辦事業之法令根據

五、圖面之比例尺

五 附帶徵收或區段徵收及其面積

六 土地定着物情形

七 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八 四隣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定着物情形

九 土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蹟並記明其現狀及沿革

十 曾否與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訂手續及其經過情形

十一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有人之姓名住所

十二 被徵土地之使用配置

十三 興辦事業所擬工程設計大概

十四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十五 準備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附送徵地圖二份

計劃圖二份

興辦事業之法令根據文件共

件

需用土地人

號 第 字 表 查 審 地 土 收 征

管繕經理附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辦人	經辦科	註備	據書驗呈		份部收征							地產坐落	勘圖姓名	業戶姓名				
							附件	抄白	統計	荒山	山地	水塘	荒地	熟地	土地種類				土地面積	應發地價	拆除地	上附着物類別
共計應發地價及拆遷費洋								元	角	分												

交業憑約

立得價交業人

今將民所有坐落

土地計

畝

分

厘

毫一併歸

公收用實得受地價大洋

整自應將該土地

完全交出聽公使用除另具領價聯單外立此交業字存證

證人

民國 年 月 日得價交業人

左拇指印

字第

號

立得價交業人

今將民所有坐落

土地計

畝

分

厘

毫一併歸

公收用實得受地價大洋

整自應將該土地

完全交出聽公使用除另具領價聯單外立此交業字存證

證人

民國 年 月 日得價交業人

左拇指印

字第

號

立得價交業人

今將民所有坐落

土地計

畝

分

厘

毫一併歸

公收用實得受地價大洋

整自應將該土地

完全交出聽公使用除另具領價聯單外立此交業字存證

證人

民國 年 月 日得價交業人

左拇指印

字第

號

立得價交業人

今將民所有坐落

土地計

畝

分

厘

毫一併歸

公收用實得受地價大洋

整自應將該土地

完全交出聽公使用除另具領價聯單外立此交業字存證

證人

民國 年 月 日得價交業人

左拇指印

交業憑約

業戶領單

具領單業戶
軍政部軍需署

計領收地價大洋

房屋磚牆費大洋

青苗費大洋

墳墓費大洋

以上 項共收大洋

今領到
所發收用坐落
土地費及拆遷等費如下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左拇指印

蓋章

民國

字第

號

月

日

具領單業戶
軍政部軍需署

計領收地價大洋

房屋磚牆費大洋

青苗費大洋

墳墓費大洋

以上 項共收大洋

今領到
所發收用坐落
土地費及拆遷等費如下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左拇指印

蓋章

民國

字第

號

月

日

具領單業戶
軍政部軍需署

計領收地價大洋

房屋磚牆費大洋

青苗費大洋

墳墓費大洋

以上 項共收大洋

今領到
所發收用坐落
土地費及拆遷等費如下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左拇指印

蓋章

民國

字第

號

月

日

業戶領單存根

具領單業戶
軍政部軍需署

計領收地價大洋

房屋磚牆費大洋

青苗費大洋

墳墓費大洋

以上 項共收大洋

今領到
所發收用坐落
土地費及拆遷等費如下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左拇指印

蓋章

民國

字第

號

月

日

商領業戶
證款人保
發款員
監發員

年

月

日

軍用器具估價單

陣營具附表第一

承辦機關						商號			
地址						地址			
名稱	形狀尺寸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備	考		
課棹	3'-0", 1'-6", 2'-8"	50	張	5 00	250 00	用杉木或木松漆紅色			
課凳	5'-0", 0'-8", 1'-7"	50	條	元 1 60	80 00	用杉木或木松漆紅色			
總計								(商號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軍用文具炊具雜品估價單

陣營具經理附表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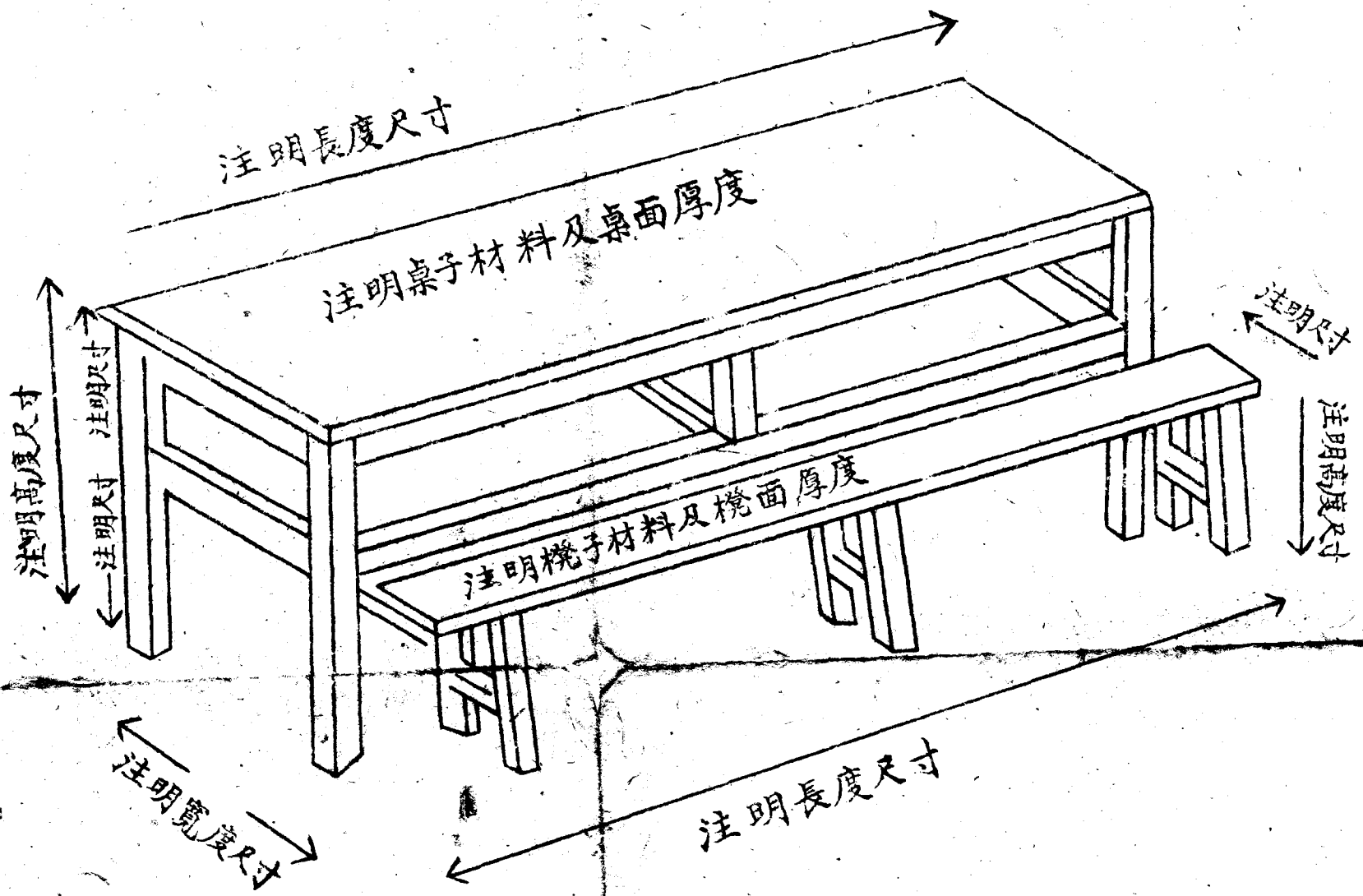
承辦機關					地 址						
品 名	數 量	單 位	單 價	總 價	承 辦 商 號	備 註					
總 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營具費結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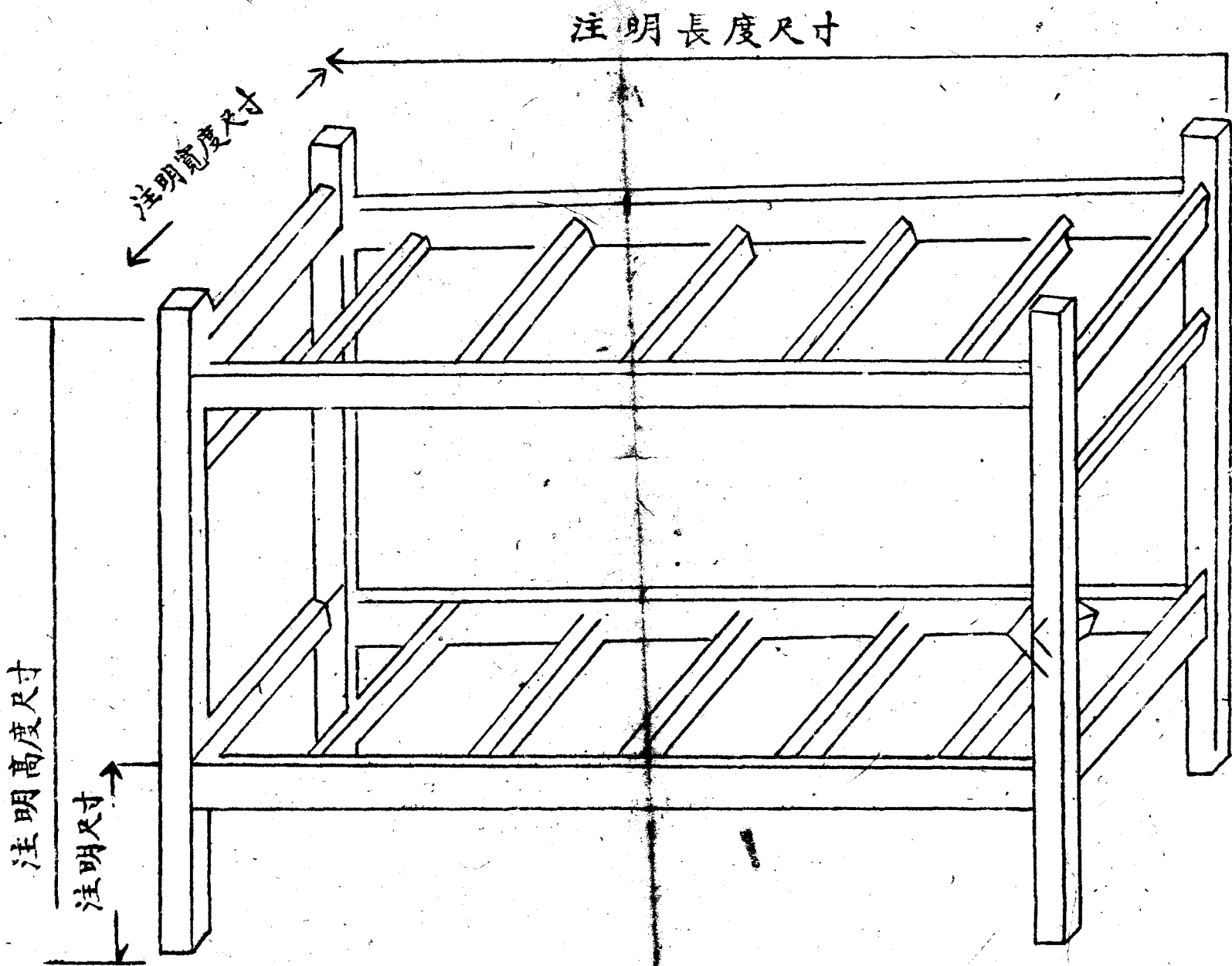
陣營具經理附表第三

主辦機關					所訂文件提要						
地點					置辦年月						
奉准令文字號											
奉准預算				變更購置						總價	附記
				質料	數量	單價	質料	數量	單價		
品名	質料	數量	單價	質料	數量	單價	質料	數量	單價		
合計金額											
主辦機關長官						經辦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結算

講堂桌椅圖例



營繕經理附圖



雙人木床圖例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1 3316B

~~0141~~

~~109/2-2~~